上海市教育科研项目鉴定材料装订要求

(2017年9月起实行)

一、封面(三号宋体加粗居中)

××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(哲社一般、哲社青年、决策咨询、市级一般)

成果鉴定材料

立项编号
页目名称
项目承担人
所在单位
古 丰 口 - 田

二、书脊

标注: 立项编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承担人姓名

三、需合并装订成册的材料顺序(目录) 1. 课题申报书......() 2. 开题报告.....() 3. 中期报告.....() 4. 研究报告.....() 5. 发表的论文.....()

- 6. 成果影响证明材料.....()
- 7. 课题成果摘要…………………()

四、需独立装订的材料

- 1. 项目成果鉴定申请·审批书。可从规划办网页上下载,填写后应由所在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。
- 2.经费决算报告书。从规划办网页上下载《上海市教育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书》,加盖所在单位的公章和财务部门章。

五、若干说明

- 1. 项目申报书。应为规划办盖章反馈的申报书复印件。
- 2. 成果主件。研究报告为课题研究结项的必备要件,但课题成果主件为与申报预期一致的公开出版著作的,可单独另附。
- 3. 与课题成果相关的重要附件。有对课题成果进行补充和深入展示的重要附件,如相关论文或政府部门采纳证明。公开发表的成果应标明"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×××项目×××年度,立项编号×××*"的字样。论文需将发表的当期封面、版权页一并进行装订。
- 4. 成果摘要。成果主件为著作的,提供 8000 字左右的成果摘要;成果主件为研究报告的,提供 5000 字左右的成果摘要。

所有鉴定纸质材料均为一式三份(其中一份应为原件), 所有鉴定材料的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 shjykxghbgs @163.com。